4.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（电厂路特勤站、枫香消防站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（电厂路特勤站、枫香消防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甘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5.90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8.3480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批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甘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，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 ）相关规定。

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